



联合国



## 防治荒漠化公约

Distr.  
LIMITED

ICCD/COP(2)/L.28  
9 December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第二届会议

1998年11月30日至12月11日，达喀尔

议程项目6(c)(一)

需要缔约方会议采取行动的其他事项：

方案和预算：对1999年《公约》

预算和方案作出调整

对1999年《公约》预算和方案作出调整

全体委员会主席经过非正式磋商后提出的

决定草案

缔约方会议，

忆及第6/COP.1号决定<sup>1</sup>，其中核准1999年的核心预算为6,100,000美元，并请执行秘书向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报告任何拟对1999年预算作出的调整。

并忆及第7/COP.1号决定<sup>1</sup>，其中注意到执行秘书提交的关于1999年补充基金和特别基金的概算，请他向缔约方会议第二届和第三届会议报告此方面情况并就对1999年任何可能需作的有关调整提出建议，

<sup>1</sup> 见ICCD/COP(1)/Add.1。

审议了执行秘书提交的对 1999 年《公约》预算作出调整的报告<sup>2</sup>,

A. 核心预算

1. 核准 1998-1999 两年期第二年即 1999 年的《公约》的订正核心预算为 6,100,000 美元, 用于以下目的, 但不包括会议服务费用:

	<u>1999 年开支</u>
	(以千美元计)
<b>一、《公约》秘书处经管的方案</b>	
决策机构	42.0
行政领导和管理	625.0
对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实质性支助	542.0
促进执行和协调	1,384.0
对外关系和宣传	388.0
全球机制	1,003.0
行政和系统支助	1,000.5
行政间接费用	<u>648.0</u>
小 计	<u>5,632.5</u>
<b>二、周转准备金</b>	
总 计	<u>467.5</u>
	<u>6,100.0</u>

2. 注意到用于抵补上文第 1 段核准的开支的捐款概算如下:

	<u>1999 年捐款</u>
	(以千美元计)
德国政府除了作为《公约》缔约方所承诺的数额	
以外又对秘书处提供的自愿捐款; 总计	546.4

3. 决定, 执行秘书在为了 1999 年预算而计算缔约方对 1999 年预算的捐款时应节约款项, 相当于德国政府资助用于秘书处组织的《公约》活动的特别年度捐款(见

<sup>2</sup> ICCD/COP(2)/2。

以下第 7 段), 以便按照缔约方已经为 1999 年作出的预算, 使由缔约方分摊的费用总数为 4,956,800 美元;

4. 请执行秘书就调拨用于资助秘书处行政方面额外职位或活动的间接费用问题与联合国秘书长继续进行谈判;

5. 欢迎大会 1997 年 12 月 18 日第 52/198 号决议, 其中大会决定将设想在 1998-1999 年举行的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各届会议列入该两年期会议日历;

6. 重申它感谢德国政府除了作为缔约方所承诺的数额以外又慷慨地向秘书处捐款 100 万马克, 并为由秘书处组织的《公约》活动另外捐款 100 万马克;

7. 核准为德国政府按照该政府与《公约》秘书处之间的双边安排为资助秘书处组织的《公约》活动而提供的 100 万马克的特别年度捐款设立一个新的信托基金, 并请执行秘书请联合国秘书处建立这一新的信托基金, 由执行秘书经管;

8. 核准1999 年核心预算项下秘书处人员编制如下:

		<u>1999 年员额</u>
<u>一、专业人员和更高职类</u>		
助理秘书长		1
D-2		-
D-1		1
P-5		6
P-4		4
P-3		6
P-2		<u>3</u>
小 计		21
<u>二、一般事务人员职类</u>		<u>11</u>
总 计		32

9. 确认授权执行秘书可在第 1 段第一部分载明的主要经费项目之间进行转拨, 累计最高限额为特定年度这些经费项目估计开支总额的 15%, 但在此过程中任何经费项目的金额的削减幅度均不超过 25%;

10. 重申普通基金内保持的周转准备金应定为核心预算开支的 8.3%, 包括间接费用;

11. 请执行秘书向缔约方会议第三次会议报告 1999 年《公约》预算的财务情况；

12. 还请执行秘书向缔约方会议第三次会议提交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概算，如果联合国大会决定不在该两年期的联合国经常预算中为这些活动提供资金，该方案概算则应包括对会议服务费用的应急拨款；

#### B. 对于《财务细则》的修正

13. 对《财务细则》第 12(a)款修正如下：

“(a) 缔约方根据缔约方会议以协商一致通过的指示性比额表并根据联合国大会可能不时通过的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表每年所作的捐款；”

#### C. 指示性捐款比额表

14. 通过随附的 1999 年《公约》普通基金指示性捐款比额表，该比额表已经调整，以便确保任何缔约方的捐款不低于总额的 0.001%，也不超过总额的 25%，而且每个最不发达国家的任何捐款不超过总额的 0.01%；

15. 忆及，按照《公约财务细则》第 14 款，1999 年的捐款应于 1999 年 1 月 1 日或在此之前缴纳，各缔约方应在此日期之前尽可能提前通知执行秘书其准备缴纳的捐款和预定缴纳捐款的时间；

16. 请《公约》缔约方及时全额缴纳捐款，以便支付上述 A 部分第 1 段核准并被 A 部分第 2 段提到的估计捐款抵消的开支。

## 二、《公约》补充基金和特别基金

### 缔约方会议，

1. 注意到执行秘书提交的概算；
2. 请缔约方以及非缔约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根据《财务细则》第 9 段设立的补充基金捐款，以便：
  - (a) 支助受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的非政府组织代表参加各届缔约方会议；

- (b) 便利根据《公约》第 23 条第 2 款(c)项和第 26 条第 7 款以及区域执行附件的有关条款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援助;
  - (c) 促进用于其他符合《公约》目标的适当用途;
3. 请缔约方以及非缔约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依照《财务细则》第 10 款设立的特别基金提供捐款，以便资助受荒漠化和/或干旱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尤其是非洲的这类国家缔约方——参加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
  4. 请执行秘书向缔约方会议第三次会议报告根据《财务细则》设立的信托基金的状况。

附 件

对普通基金捐款指示性比额表  
(1999年《公约》核心预算)  
(自1998年12月11日起)

《荒漠化公约》缔约方 <sup>1</sup>	联合国比额表 (1999年)(%)	指示性比额表 <sup>2</sup> (%)	估计的1999年 捐款(美元)
1. 阿富汗*	0.003	0.004	
2. 阿尔及利亚	0.094	0.137	
3. 安哥拉*	0.010	0.010	
4. 安提瓜和巴布达	0.002	0.003	
5. 阿根廷	1.024	1.487	
6. 亚美尼亚	0.011	0.016	
7. 奥地利	0.941	1.367	
8. 阿塞拜疆	0.022	0.032	
9. 巴林	0.017	0.024	
10. 孟加拉国*	0.010	0.010	
11. 巴巴多斯	0.008	0.012	
12. 比利时	1.103	1.602	
13. 伯利兹	0.001	0.001	
14. 贝宁*	0.002	0.003	
15. 玻利维亚	0.007	0.011	
16. 博茨瓦纳	0.010	0.015	
17. 巴西	1.470	2.135	
18. 布基纳法索*	0.002	0.003	
19. 布隆迪*	0.001	0.001	
20. 柬埔寨*	0.001	0.001	
21. 喀麦隆	0.013	0.019	
22. 加拿大	2.754	4.000	
23. 佛得角*	0.002	0.003	
24. 中非共和国*	0.001	0.001	
25.乍得*	0.001	0.001	
26. 智利	0.131	0.190	
27. 中国	0.973	1.414	
28. 科摩罗*	0.001	0.001	
29. 库克群岛	0.001	0.001	
30. 哥斯达黎加	0.010	0.023	
31. 科特迪瓦	0.009	0.013	
32. 古巴	0.026	0.038	
33. 刚果民主共和国*	0.007	0.010	
34. 丹麦	0.691	1.003	
35. 吉布提*	0.001	0.001	

《荒漠化公约》缔约方 <sup>1</sup>	联合国比额表 (1999年)(%)	指示性比额表 <sup>2</sup> (%)	估计的1999年 捐款(美元)
36. 多米尼加	0.001	0.001	
37. 多米尼加共和国	0.015	0.022	
38. 厄瓜多尔	0.020	0.029	
39. 埃及	0.065	0.095	
40. 萨尔瓦多	0.012	0.018	
41. 赤道几内亚*	0.001	0.001	
42. 厄立特里亚*	0.001	0.001	
43. 埃塞俄比亚*	0.006	0.008	
44. 欧洲共同体	2.500	2.500	
45. 斐济	0.004	0.006	
46. 芬兰	0.542	0.788	
47. 法国	6.540	9.500	
48. 加蓬	0.015	0.022	
49. 冈比亚*	0.001	0.001	
50. 德国	9.808	14.247	
51. 加纳	0.007	0.011	
52. 希腊	0.351	0.510	
53. 格林纳达	0.001	0.001	
54. 危地马拉	0.018	0.026	
55. 几内亚*	0.003	0.004	
56. 几内亚比绍*	0.001	0.001	
57. 圭亚那	0.001	0.001	
58. 海地*	0.002	0.003	
59. 洪都拉斯	0.003	0.004	
60. 冰岛	0.032	0.046	
61. 印度	0.299	0.434	
62. 印度尼西亚	0.184	0.267	
6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0.194	0.281	
64. 爱尔兰	0.224	0.325	
65. 以色列	0.345	0.501	
66. 意大利	5.432	7.890	
67. 牙买加	0.006	0.008	
68. 日本	19.984	25.000	
69. 约旦	0.006	0.008	
70. 哈萨克斯坦	0.066	0.096	
71. 肯尼亚	0.007	0.011	
72. 基里巴斯	0.001	0.001	
73. 科威特	0.134	0.195	
74. 吉尔吉斯斯坦	0.008	0.012	
75.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0.001	0.001	
76. 黎巴嫩	0.016	0.023	
77. 莱索托*	0.002	0.003	
78. 利比里亚*	0.002	0.003	

《荒漠化公约》缔约方 <sup>1</sup>	联合国比额表 (1999年)(%)	指示性比额表 <sup>2</sup> (%)	估计的1999年 捐款(美元)
79.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0.132	0.191	
80. 卢森堡	0.068	0.099	
81. 马达加斯加*	0.003	0.004	
82. 马拉维*	0.002	0.003	
83. 马来西亚	0.180	0.262	
84. 马里*	0.002	0.003	
85. 马耳他	0.014	0.020	
86. 马绍尔群岛	0.001	0.001	
87. 毛里塔尼亚*	0.001	0.001	
88. 毛里求斯	0.009	0.013	
89. 墨西哥	0.980	1.423	
90.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0.001	0.001	
91. 蒙古	0.002	0.003	
92. 摩洛哥	0.041	0.060	
93. 莫桑比克*	0.001	0.001	
94. 缅甸*	0.008	0.010	
95. 纳米比亚	0.007	0.011	
96. 尼泊尔*	0.004	0.006	
97. 荷兰	1.631	2.370	
98. 尼加拉瓜	0.001	0.001	
99. 尼日尔*	0.002	0.003	
100. 尼日利亚	0.040	0.058	
101. 纽埃	0.001	0.001	
102. 挪威	0.610	0.888	
103. 阿曼	0.051	0.074	
104. 巴基斯坦	0.059	0.085	
105. 巴拿马	0.013	0.019	
106. 巴拉圭	0.014	0.020	
107. 秘鲁	0.095	0.138	
108. 葡萄牙	0.417	0.606	
109. 罗马尼亚	0.067	0.098	
110. 圣基茨和尼维斯	0.001	0.001	
111. 圣卢西亚	0.001	0.001	
112.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0.001	0.001	
113. 萨摩亚*	0.001	0.001	
114.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0.001	0.001	
115. 沙特阿拉伯	0.569	0.827	
116. 塞内加尔	0.006	0.008	
117. 塞舌尔	0.002	0.003	
118. 塞拉利昂*	0.001	0.001	
119. 南非	0.366	0.531	
120. 西班牙	2.589	3.761	
121. 苏丹*	0.007	0.010	

《荒漠化公约》缔约方 <sup>1</sup>	联合国比额表 (1999年)(%)	指示性比额表 <sup>2</sup> (%)	估计的1999年 捐款(美元)
122. 斯威士兰	0.002	0.003	
123. 瑞典	1.084	1.574	
124. 瑞士	1.215	1.765	
125.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0.064	0.093	
126. 塔吉克斯坦	0.005	0.007	
127. 多哥*	0.001	0.001	
128. 突尼斯	0.028	0.041	
129. 土耳其	0.440	0.639	
130. 土库曼斯坦	0.008	0.012	
131. 乌干达	0.004	0.006	
132.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5.090	7.394	
133.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0.003	0.004	
134. 乌兹别克斯坦	0.037	0.054	
135. 委内瑞拉	0.176	0.256	
136. 越南	0.007	0.011	
137. 也门*	0.010	0.010	
138. 赞比亚*	0.002	0.003	
139. 津巴布韦	0.009	0.013	
总计	72.413	100.000	4,956,800

注:

<sup>1</sup> 实际缔约方包括截至1998年12月11日为《公约》缔约方的国家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 最不发达国家。

<sup>2</sup> 按照《财务细则》第12(a)款,指示性捐款率是根据现载于1998年1月20日A/RES/52/215号文件的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表计算的,经过调整,使总比例达到100%,并确保任何缔约方的捐款不少于总额的0.001%,也不超过总额的25%,每个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的捐款不超过总额的0.01%。